联 合 国 TD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TIMBER.3/2
3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谈判《1994 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
后续协定会议
2004 年 7 月 26 日至 30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3

暂行议事规则 *

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

* 秘书处忙于贸发十一大的工作，故未能及时提交本文件。

GE. 04-51494 (C) 160604 180604

第一章 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 1 条

会议开放给下列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参加：

(a) 贸发会议的所有成员；

(b) 对国际协定，特别是商品协定的谈判、缔结和实施负有责任的任何政府间组织。

第 2 条

参加会议的每一代表团应由一名代表和必要的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第 3 条

参加会议国家的代表的全权证书和副代表及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在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内送交贸发会议秘书长。

第 4 条

应在会议开始时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由会议根据主席提议而任命的五个成员组成。委员会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尽快向会议提出报告。

第 5 条

代表在会议对其全权证书作出决定前，有权暂时参加会议。

第二章 主席团成员

第 6 条

会议应选出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会议可从代表中选出主席，也可选举参加者代表以外的人士担任主席。

第 7 条

主席主持会议的进行。

第 8 条

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一部分时，由副主席代行其职务。

第 9 条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第 10 条

主席辞职或不能履行职务时，会议应为余下的时间选出新主席。如果副主席按照本条规定当选主席时，会议应选出一位新的副主席。

第三章秘书处

第 11 条

1. 贸发会议秘书长应负责为会议工作的进行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为此目的，他应指派主管干事、会议秘书以及会议、会议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可能需要的其他工作人员。会议秘书应在所有会议上执行会议秘书的职务并负责作出与这些会议有关的一切安排。

2. 秘书处接受、翻译、复制和分发会议的文件、报告和决议；口译会议上的发言、将文件保管并保存在联合国档案库中；并一般进行会议可能要求的其他一切工作。

第 12 条

贸发会议秘书长或他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一位工作人员可在不违反第 14 条规定的前提下，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第四章 会议的掌握

第 13 条

主席于至少有三分之一参加会议者的代表出席时,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如果要做出任何决定，则必须有过半数参加会议者的代表出席。

第 14 条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宣布会议每次全会的开会和散会，主持全体会议的讨论，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不违反本规则的前提下完全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进行讨论时，主席可向会议提议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报名或结束辩论。主席并可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或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第 15 条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会议的权力之下。

第 16 条

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得参加表决，并且除不担任代表的主席外，均应指定其本国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为投票。

第 17 条

在不违反第 18 条和第 19 条规定的前提下，主席应按各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任何人事先未经主席准许，不得向会议发言。如果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发言者遵守规则。

第 18 条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为了解释其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作出的结论，可获得优先发言权。

第 19 条

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时可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议事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该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所推翻，否则仍应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内容发言。

第 20 条

会议可以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代表发言达到限定的时间时，主席应立即敦促该代表遵守规则。

第 21 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在得到会议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但任何代表有必要对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后所作的发言进行答辩时，主席可以准其答辩。

第 22 条

代表可在评论任何事项时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可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可以限制按本条规定获准发言的人的发言时间。

第 23 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不论是否已有其他代表要求发言。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动议的人就动议问题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可以限制按本条规定获准发言的人的发言时间。

第 24 条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不经辩论即付表决。主席可以限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动议的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第 25 条

在不违反第 19 条规定的前提下，下列动议按照其排列的次序，优先于提交会议的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

(a) 暂停会议；

(b) 休会；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第 26 条

提案及其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提交会议秘书，由其将各种会议语文的文本分送各代表团。任何提案的案文一般至迟应于会议前一日分送各代表团，否则不得在会议的任何一次会议上加以讨论或付诸表决。但在征得会议同意的前提下，提案或修正案即使尚未分发或仅在当日分发，主席也可以准许对其进行讨论和予以审议。

第 27 条

在不违反第 25 条的前提下，凡要求决定会议是否有权通过向其提出的某项提案的动议，应在表决该提案之前，先付表决。

第 28 条

一项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撤回。已被撤回的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第 29 条

在会议做出一项决定或提出一项建议之前，如该项决定或建议的执行可能涉及联合国方案预算问题，则会议应先接受并审议贸发会议秘书长就所涉问题提出的报告。

第 30 条

已获通过或经否决的提案不得重新审议，除非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只能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动议的发言者就动议问题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五章 表 决

第 31 条

参加会议的每一贸发会议成员的代表团有一票。在不违反第 32 条规定的前提下，会议的决定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过半数作出。

第 32 条

除了关于选举主席团成员、任命附属机构成员和程序问题的决定外，主席在处理一般事务时应确定会议的共同意见，而不进行正式表决。如主席对某一问题无法确定会议的共同意见时，可将该问题推迟至下一次会议审议，或提交一个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审议，但有两个代表消费国的代表团和两个代表生产国的代表团要求正式表决者除外。

第 33 条

本议事规则中，“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词是指出席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第 34 条

会议通常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可请求进行唱名表决，除非会议根据代表提出的动议决定进行无记名投票。唱名表决从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开始，按与会代表团名称的法文字母次序进行。

第 35 条

在主席宣布开始表决后，除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主席可准许代表在表决前或表决后解释其投票理由。主席可以限制这种解释的时间。

第 36 条

代表可提议将提案或修正案的某些部分分开表决。如有人对分部分表决的请求提出反对，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关于分部分表决的动议，应只准许赞成者两人和反对者两人发言。分部分表决的动议如获通过，提案或修正案中后来获得通过的各部分应合为一个整体再付表决。如果提案或修正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均被否决，该提案或修正案视为整个被否决。

第 37 条

如对提案提出修正案时，修正案先付表决。对提案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时，会议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到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一个或数个修正案如获通过，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表决。仅对某一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视为该提案的修正案。

第 38 条

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提案时，除会议另有决定外，应按照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表决。会议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项提案付表决。

第 39 条

1. 一切选举均以无记名投票进行，除非在无任何异议的情况下，会议决定对商定的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不进行投票选举。

2. 提名候选人时，每一提名应只由一位代表提出，然后会议应立即进行选举。

第 40 条

1. 当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每一有权投票的代表团可投票选举多达与须补足空缺数目相同的候选人，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过半数票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但人数不得超过应补名额。

2. 如按此种方式选出的候选人人数少于应补名额，则应再次举行投票以补足余下空额。上一次投票中获选票最少的候选人，可根据主席的提议将其从候选名单中删除。

第 41 条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提案应视为被否决。

第六章 语 文

第 42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会议的语文。

第 43 条

以任一会议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会议语文。

第 44 条

任何代表均可用会议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但该代表须作出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一种会议语文。

第七章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第 45 条

除会议另有决定外，会议的全体会议应公开举行。

第 46 条

任何非公开会议结束后，可通过贸发会议秘书长向新闻界发表公报。

第八章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第 47 条

除全权证书委员会外，可设立会议工作所必需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各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的组成，应给予消费者和生产者充分的代表权；如果这样做可促进会议工作的进行，也可给予消费者和生产者相等的代表权。

第 48 条

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应自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

第 49 条

委员会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应以此种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不应参加表决，但应指定其代表团的一名成员代为投票。

第 50 条

组成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的代表团代表的过半数构成法定人数。

第 51 条

第四章至第六章中各条的规定适用于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会议。

第九章 观察员

第 52 条

各国政府指派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的代表和应邀出席会议的各专门机构的代表或政府间或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对与它们特别有关的问

题的审议，但无表决权；除会议另有决定外，并可参加所有代表团均可参加的任何委员会会议。

第十章 修　正

第 53 条

本议事规则可由会议决定予以修正。

-- -- -- -- --